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2/10  
24 August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临时议程项目 104(a) \*

## 联合检查组

### 联合检查组各项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经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修订过的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2924 B (XXVII) 号决议第 7 段里的请求提出的。

2. 秘书长上一次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提供了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于一九七五年期间编制的、经有关立法机构审议过各项报告的资料。本报告载有关于联合检查组一九七六年所提各项报告中所述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形的资料,以及关于现在能够就以前所提各项报告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但是,就象去年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说明的,一九七六年以前提出的三个报告,即:关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对发展工作实施统筹办法的能力问题的报告,<sup>2</sup>关于分散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活动的报告<sup>3</sup>,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区域结构的报告<sup>4</sup>,现正由改组联合

\* A/32/150。

<sup>1</sup> A/C.5/31/18。

<sup>2</sup> E/5430。

<sup>3</sup> E/5607。

<sup>4</sup> E/5727。

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加以审议。特设委员会对它正在审议的这些问题还没有发表意见，秘书长认为，就象去年所解释的一样，慎重的做法是对于这三个报告暂不作进一步处理，以等待一旦特设委员会提出其建议和提议后就会要求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作出的广泛的政策决定。但是，本报告同去年所提出的报告一样，就部分执行这些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形提出进一步资料。

3. 此外，题为“亚洲和太平洋：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提供技术合作的报告”的报告，虽然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才予以审议，但本报告载有秘书长觉得可以不经主管立法机构的具体授权就可以对联检组所提建议的一些方面的执行采取初步的行動的资料。

4. 因此，本文件提供有关联合检查组下列各报告的资料：

A. 关于总部办公室面积的利用问题的报告（A/9854）；

B. 关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对发展工作实施统一办法的能力问题的报告（E/5430）；

C. 关于分散联合国经济、社会及其他有关活动和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报告（E/5607）；

D. 关于联合国系统区域结构的报告（E/5727）；

E. 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A/31/101）；

F. 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的某些方面的报告（A/31/137）；

G. 亚洲和太平洋：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提供技术合作的报告（E/5959）。

A. 关于总部办公室面积的利用  
问题的报告 ( A/9854 )

5. 该报告载有秘书长在总部办公室面积的管理和利用方面所应用的政策和惯例的综合审查。该报告提出了联合检查组认为需要加以注意的关于这个问题各方面的建议。

6. 在一份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总部的办公房地”的报告中<sup>5</sup>，秘书长详细检查了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并列出他为了执行这些建议而已经采取的行动，和他建议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对于那些他所不同意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秘书长说明了他的理由并说明他将采取的行动方针。因为秘书长的许多建议都涉及到经费问题，他不得不等待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就他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7. 咨询委员会在其相关的报告<sup>6</sup>中表示大体上同意秘书长建议的行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随后获得了第五委员会的认可并得到大会的接受。

8. 根据大会的授权，秘书长已执行了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如下：

(一) 办公室面积的利用标准

(a) 建议——划定面积应以初等专员 ( P-1—— P-3 ) 中不得有半数以上拥有单人办公室为原则。

在目前重新划定整个秘书处大楼的面积以及把工作人员迁往联合国发展公司大楼和美国铝公司大楼的时候，秘书长正小心翼翼地遵循这个原则。

(b) 建议——分配给一般事务人员的全面面积应该增加。

把二百多名工作人员从秘书处迁往联合国开发公司大楼，已使可以充分利用的面积有所增加，以减轻秘书处大楼一般事务人员过份拥挤的现象。

---

<sup>5</sup> A/C.5/31/17。

<sup>6</sup> A/31/8/Add. 4。

(二) 非秘书处单位在总部房舍中占用的面积

- (a) 建议——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货币基金的联络处须搬出总部房舍。

秘书长已通知各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货币基金，他不再能保证它们在秘书处大楼有永久占用的办公室面积。他指出，当秘书处需要使用目前由这些组织占用的办公室的时候，就必须请各机构的连络处搬到外面的房地去。同时，对那些同联合国没有互惠办公面积安排的机构，它们在秘书处大楼占用面积的租金已增加到同联合国在外面租用面积所付的租金相同的水平。

- (b) 建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同医务处、财务处、计算机事务处一样，设在同一大楼内有其实际利益，但如养恤基金办公室设在极近秘书处大楼的地点，对于它的工作并无严重妨碍。

秘书长认为，如果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各单位合并到联合检查组心目中让养恤基金占用的联合国发展公司大楼里的面积，那么该面积就能得到更好的利用。此外，还考虑到，养恤基金从秘书处大楼迁出将会增加该基金的开支。因此，秘书长在他去年的报告中建议，在进一步审查之前，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应仍留在总部大楼。这样的情况将继续下去，没有立即迁移该基金的计划。

- (c) 建议——联合国应继续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给各通讯社和联合国记者联谊会，但应确保在这方面用于总部和日内瓦两地的政策应“明确和一致”

秘书长在审查了纽约和日内瓦两地所实行的政策之后，认为它们都符合这种要求，因此预期这些组织的地位不会有什么改变。

- (d) 建议——现由三个常驻代表团在会议大楼占用的面积应空出来，以协助配合本组织紧急的空间需要。

秘书长去年主动同有关的代表团就它们作出另外安排的可能性进行磋商。与此同时，现已确定，由于计划中在一九七八年开始进行会议室的扩建，大多数与此有关的办公室所占的面积将需要用来容纳为增加的会议设施所需的机械和空气调节设备。因此这些代表团必须在一九七八年早期空出它们现用的办公室并作出其他安排，以满足它们的要求。

(e) 建议——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前国际公务员协会和妇女协会等组织的办事处应设在总部外附近大楼而不应设在秘书处大楼内。

现计划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在联合国开发公司大楼提供适当的面积，以执行这项建议。

### (三) 联合国房地应收的租金

建议——在秘书处大楼各非秘书处单位之间及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之间应有一套更明确和一致的租金政策，并应对各地点的一切占用者所付的租金加以审查。

秘书长已对租金进行一项广泛的研究，结果制订了三种租率：

- (a) 十足市场租率：这一租率包括联合国租用外部房地的实际租费，加上由联合国供应的诸如安全、资料等补充服务的费用；
- (b) 实际费用：这一租率等于联合国租用外部最大房地（联合国开发公司大楼）所支付的租金数；和
- (c) 减让租率：这一租率是要偿还联合国对总部大楼的实际维修操作和服务等项费用，它相当于“实际支出”的开支。

不但如此，按照外部租用房地的惯例，经决定租金应以占用的总面积计算而不以占用的净面积计算。所有这些租率都要按照联合国的费用作定期的调整。在执行这些政策时，秘书长已商妥大量增加纽约和日内瓦两地的旅行社和银行所付的租金。如上面所指出的，各专门机构除了有互惠房地安排的机构以外，都要征收实际费用租率。存款互

助会和合作社按减让租率付费；而新闻组织、理发店、电报电讯处、接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国际学校、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前国际公务员协会和妇女协会则免收租金。

(四) 当前预测的办公室面积要求

- (a) 建议—— 秘书长应注意到联合国全面长期发展上的办公房地问题来编制综合建议。

秘书长认为，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办公房地的报告 (A/C.5/31/17) 和关于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办公房地和会议设施的利用的报告 (A/C.5/31/34) 内，他已经根据大会制定的政策，在他可用的参数范围内说明了这个问题。秘书长仍旧认为总部办公房地的长期政策应根据下列原则：

- (i) 照顾到大会第 3529 (XXX) 号决议第 3 段的限制，租用最低限度的必需面积；和
  - (ii) 酌情将选定的若干单位迁往其他地点，以减低工作人员的增长率。
- (b) 建议—— 加强总务厅在面积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资源。

为了加强工作人员的资源，已经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建议增加一个由具有技术资格的工作人员担任的专门职等员额，并已得到行预咨委会的同意。同时，总务厅为了执行秘书长所订的政策而作出的各种决定已得到最高阶层的充分支持，并不断地执行。

B. 关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对发展工作实施  
统一办法的能力问题的报告 (E/5430)

9. 联检组在该报告中对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有关的建议如下:

“ 1.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优先注意采用一项发展工作的统一办法; 在新办法中应特别注意发展方面的法律和体制范围。

“ 2. 经委会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定计划或方案时, 应考虑所拟采取的行动对于该问题是否为一个适当的统一办法。

“ 3. 各区域委员会应审查其组织结构, 并加以修改, 使其能够实施一项统一的或一体化的发展办法。

“ 4.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在同总部协商下审查各该经委会的工作人员配置方式, 并设法作出必要改变, 以便大大提高有能力处理一体化的发展问题的工作人员所占的比例。

“ 5. 负责社会和经济规划的区域中心也应特别注意统一办法, 并在其教学课程中, 着重训练有资格从事各学科间的计划或研究的专家。”

10. 现在提出关于局部执行这些建议 (在立法机构采取最后行动之前) 的其他资料如下: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11. 虽然欧洲经委会的职权范围——同其他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同——并没有明确地提到社会问题, 但该委员会的好多工作都难免牵涉到经济问题的各个社会方面。

12. 该委员会于拟订其工作方案时, 越来越着重其各主要附属机构工作方案的集中和归并。 一九七七年四月, 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特别讨论到这个问题, 并通过第 D (XXXII) 号决定。 该委员会在这个决定内强调, 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集中、归并和协调的过程必须继续, 并决定从集中、归并和协调的观点, 审议各项贸易活动, 以作为其下届会议的一个主要优先题目。 作为部门间特殊问题的一个

实例，提到了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内土地利用及土地利用规划问题的该委员会第 E (XXXII) 号决定。这个决定也已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

13. 欧洲经委会事实上已在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对它区域内的各特殊经济问题很大部分是采用社会经济统一办法。

14. 一般经济分析：欧洲经委会秘书处一般经济分析司继续在它的研究工作上系统地注意经济发展的惯例、社会和人口统计等方面。因此，例如《一九七五年欧洲经济概览》详细地审查了就业和失业问题（失业期间、家庭状况、政策等）及失业同国际移民的关系。

15. 长期规划和方案编制：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的高级经济顾问也是该委员会主要附属团体之一，他们继续不断地对与按照统一办法进行长期社会经济规划的方法有关的研究工作感到兴趣。一九七二年在由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社会事务司合办的长期社会规划和决策讨论会上举行了第一次讨论会。今年将在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举行关于就业、所得分配和消费的讨论会上重复同样的安排。

16. 人类住区：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负责办理这一方面的工作。近几年来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显示对于人类住区问题有更具体、综合而较为长期的办法，特别注重生活因素的质量。

17. 环境问题：环境问题根本是具有复杂性的，所以，为有效处理起见，需要拟定综合的一体化政策，不但要顾到生态因素，而且也要顾到社会和经济因素。目前高级顾问工作方案的多数计划项目都依靠同欧洲经委会的其他各主要辅助机构密切合作。

18. 统计：欧洲统计学家会议正在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合作，从事拟订一种使社会和人口统计的一体化同国民核算发生联系的体制。这两个数据机构，一个专办社会统计，另一个专办经济统计，合在一起就能够为采取统一办法来促进发展所需确定的事实根据提供一个体制。



19. 运输:遇有适当时机,内陆运输委员会便在其工作上考虑到各种社会问题,并且它在这一方面的兴趣特别着重工作上关于交通安全、公共卫生等问题的社会目标。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20. 由于委员会的名称从“经济”改为“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结构也有了改变,以便认明优先工作部门,对综合发展方法加以集中注意。

21. 审阅了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召开的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便明确地显示对工作方案采用综合方法和多学科性方针所发生的改变程度。委员会的最基本文件——其实也就是它的经济概览——现在以该区域的“经济及社会”概览出现,是一个综合性农村发展方案,对发展的经济、社会和其他各有关方面加以综合的集中注意,已在6个优先工作部门有了它的地位。各部门的好多工作都在学科间的基准上予以执行,并于可能时继续进一步一体化的过程。

22. 从组织的观点来看,委员会也已执行了好多措施,确保朝着采用综合方法的方向前进。

23. 为了这个目的,并为了特别注意把农村发展当作一个主要工作部门,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经常同执行秘书举行会议。该委员会由驻在曼谷的所有各专门机构的首长组成。它的基本工作是确保以综合和协调方式来拟订和执行该方案。该委员会有一个由各机构专家组成的工作队,在所有的技术问题上协助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也设立了好多同该工作队平行的工作队。其中有一个关于综合农村发展的工作队。它于必要时开会以确保所有经济、社会和其他各学科对某些工作部门的投入获得协调和谐。

24. 也已对秘书处的组织作出了平面的重大结构改革。在这一方面,最值得注意的行动是一九七六年撤销了社会发展司,而将它的职务和资源同当时的经济发展规划司和人口司的职务和资源合并。现在,改组了的发展规划司办理一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工作,而人口及社会事务司则专门注意人口、社会福利、青年和妇女及各有关方面的问题——这两个新司彼此密切协商,确使它们的工作方法

配合无间。

25. 关于为增进综合方法而重新分配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问题我们必须提到，由于事实上可供亚太经社会运用的资源有限，所作的尝试也受到了限制。但是，即使如此，除了重新分配前社会发展司的工作人员资源之外，来自各部门的若干工作人员也都被改派，以便利采用多学科的办法来执行工作方案。

26. 关于必须调整训练课程，以便顾到处理综合性问题需要专家知识的先决条件，亚太经社会也已执行了好多重要措施。

####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

27. 社会发展司关于发展类型的、正在继续进行的计划项目，是直接从过去拉美经委会同社会发展研究所合作进行关于“统一方法”的研究工作中产生的。它的目标是在利用为发展分析和规划而提议采用统一方法的一般准则，包括拉美经委会为描述拉丁美洲范围内各种发展类型而建立的概念结构。目前打算是进一步深究各种类型同可行的政策选择之间的关系，某些国家社会内的类型的决定因素，国家同社会阶级之间，在类型和发展战略的演进方面的相互作用，并深究在有关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演变的不同假设之下，预测今后数十年各种不同发展类型的客观可能性。

28. 这个同该司继续研究中的关于“拉丁美洲社会改革”的计划项目密切有关的项目，已经提出了好多讨论论文，其中有三篇已在《拉美经委会评论》内发表，并已在拉美经委会就国际发展战略所作的三次区域性评价中，对有关人类发展和社会改革的各章内所采用的方法加以指导。

29. 《拉美经委会评论》为社会科学家和研究统一发展办法的人提供了一个联系论坛，并导致关于统一方法问题的讨论和意见交流。

30. 关于社会发展司的工作人员，执行秘书深知奉派担任这项工作的职员人数很少，但是仍在资源的实际限度内，优先进行对其他计划项目采用统一或综合发展方法有关的各项工作，例如关于人类环境等的工作。

##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31. 一九七六年十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经委会第六届非洲计划人员会议，通过以《在非洲情况下分析和规划统一发展办法》作为其主题。会议强调提供应用统一方法的具体准则的重要性，“要求非洲经委会社会发展研究所及包括非经研究所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拟订关于在非洲各国采用统一方法的适当准则，并建议在公布和传播这种准则之后，举办非洲区域的区域和分区域阶层讨论会和讲习班”。

32. 在综合的农村发展之下，非洲经委会执行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规范中规定：“工业、农业和农村改革之间的直接相互作用，主要是通过农村基层结构的扩张才可能表达出来”。

33. 所计划的是一个精密的方案，旨在促成一个农村发展中心点网，一部分是成为传达发展和经济增张推动力的转播中心，另一部分是在造成同农村工业化有关的那种城市和半城市就业。

34. 秘书处已制定了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多学科性农村发展方案，定名为“综合农村发展特别方案”，并设立了一个各司间工作小组来协调非洲经委会各司方案投入综合农村发展特别方案的各项工作。

35. 联检组在其报告的第12、13和14段中表示忧虑，认为在拟订和执行非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案时并未充分注意到各个社会方面，并且这一点可从经费和工作人员资源的分配不成比例而偏重经济工作，来加以证实。

3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很正确地指出：“没有既定的理由可以下断语说，在执行综合方法时，某一种结构是会更具有实效的……它基本上不是对社会方面或对负责单位提供更多资源的问题”。实施一个综合方法的重要因素在于方案的方针和内容以及各组织单位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对于这一点还需要加以进一步的注意。

37. 关于工业方面的统一方法，秘书处已顾到了与区域内工业发展有关的社会问题。农村发展各司间工作小组已研究了关于农村地区的住房、关于小型工业及关于提高农村手工业质量而改善工具和器材等问题。

38. 虽然如此，这一方面的可能缺陷之一还是缺乏可以应用统一发展办法的适当方法。

39. 现在正致力于建立一项称为非洲家庭调查能力方案的工作。此项工作将协助各国创设或改良各常设实地调查组织，以便通过施行多问题的调查方案持续产制综合的社会和经济统计资料。

C. 关于分散联合国经济、社会  
和有关活动及加强各区域经  
济委员会的报告 (E/5607)

40. 这里提出关于部分执行联检组建议的进一步资料。回顾这些建议谈论的问题是：(一)工作方案的协调；(二)咨询服务；(三)各区域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四)行政和管理；及(五)组织问题。

欧洲经济委员会

41.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合作,仍然是该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活动的重要特色。

42. 在执行理事会第1549(XLIX)号决议方面,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同有关各组织秘书处在审查期间,继续就工作方案进行事前协商。在这些协商的范围内,大家交流了各自的工作方案并提出了意见,以期加强对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合作,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43. 依照欧洲经委会第1(XXII)号决议,继续努力促进与若干机构和组织有关的统计工作的协调,特别是要避免分发统计资料问题单和出版数据方面的重复。

44. 贸发会议: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共同关心的问题方面继续保持密切合作,特别是在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的贸易有关的活动、工业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面。在技术转让方面,两个秘书处保持着经常的联系,以避免这两个组织作出重复的努力。在与商品和制造品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化学和机械工业有关的活动方面,同贸发会议秘书处保持着工作上的联系。

45. 工发组织: 审查期间内,欧洲经委会秘书处还同工发组织秘书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的工作方面保持密切联系。按照工发组织采取的新协商制度,就欧洲经委会参加关于象肥料这样问题的协商保持联系。在钢铁、化学和自动化方面进

行了特别密切的合作。

46. 环境规划署：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同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现有的合作方式是与环境规划署日内瓦联络处保持密切工作关系，这种合作已予加强，而且共同关心的项目的范围和内容也扩大了。一九七六年七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个编制方案联席会议期间，两个秘书处鉴定了共同关心的领域。

47. 开发计划署：依照关于建立联合国发展协调周期的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继续同日内瓦开发计划署欧洲办事处合作，就欧洲经委会地区内经开发计划署核准到一九八一年为止而且与欧洲经委会工作方案有关的国家间项目的内容、拟订和执行，提供咨询意见。继续就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一年期间有关的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同欧洲经委会进行协商。秘书处并对开发计划署区域方案有关部分的评价作出贡献。开发计划署欧洲办事处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在欧洲合作方案方面加强了合作。正在同秘书处密切协商拟订各种项目，秘书处还参加了为开发计划署所有欧洲驻地代表举行的关于该方案的为期两天的简报。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48. 亚太经社会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最大程度的协调，以符合建议的意旨。从实际的观点看来，亚太经社会在各个阶层上应用协调过程：即在亚太经社会内部本身，同联合国总部、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姐妹委员会。在亚太经社会本身，工作方案协调方面的成就极大。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决策阶层（执行秘书办公室），一九七四年成立了一个方案协调和监测处，作为协调中心，并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予以进一步加强。这个中心不仅协调亚太经社会的活动，并且在亚太经社会的综合工作方案确定前，负责协调这些活动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49. 想尽了一切办法来协调亚太经社会的活动与联合国总部的活动，并抓住每个机会进行密切协商，以协调工作方案和办理联合项目。但是这种协调的联合努力不断地受到限制，主要是一方面因为通信联系太费时间同时负责协调的每一方面

没有充分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协调，另一方面是拟订工作方案和进行协商的时间有限。也许在编制国家间活动的方案方面同开发计划署的协调作得好些，因为开发计划署编制方案的周期办法是以较长的时间（四至五年）为基准，因此有更好的机会来进行协调过程。同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进行的方案协调特别重要。

50. 亚太经社会与贸发会议执行联检组建议的方式，是在所有活动阶层建立密切工作关系。在许多区域和分区域活动上，亚太经社会与贸发会议共同担负起执行机构的任务。对这些活动的间接费资源，几乎是对半分担。曾经并且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定期的协商会议——所有这些都表示是朝向好好地执行联检组建议的方向前进。从一九七五年设立亚太经社会／工发组织合办工业、住房和技术司以来，工发组织和亚太经社会之间一直在进行工作方案的协调，以实行联检组的建议。

51. 关于联检组对咨询服务的建议，虽然在联合国发展咨询队（发展咨询队）在太平洋所负责任务方面获得某些突破，但在与区域顾问的任务和活动的关系方面，却没有什么改变。已经达成最后协议，从一九七七年开始，发展咨询队在太平洋的事务将由亚太经社会负责办理。

52. 关于训练项目，亚太经社会的多数训练活动不是由亚太经社会的训练和研究机构负责，就是由亚太经社会和各区域机构共同办理。在亚太经社会这种内部分散的安排内，与联合国总部各有关实务司一向并继续保持密切关系。

53. 关于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特别是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的业务方案 and 项目，在执行联检组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项目方面。

54. 关于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的关系，就区域和分区域项目而言，在区域一级有着显著的改进。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占了两个组织的办公室设在同一座大楼之内的便利。开发计划署的区域代表同执行秘书定期会面，而且两人都热心地参加关于农村发展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和同专门机构区域代表举行的其他协商会议。

55. 在总部一级，执行秘书每次都利用他访问联合国总部的机会，同开发计划

署署长、区域局主任和其他有关官员进行协商。虽然同开发计划署的关系已经获得显著的改善，但还须进一步加强，特别是通过开发计划署总部，将迅速解决与区域和分区域项目有关的若干次要的财政和行政问题的权力，分散给驻在亚太经社会所在地的区域办事处。

###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56. 拉美经委会同下列机构签署了合作和协调协定：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统计、发展规划、妇女参加发展、科学和技术、水事方面，它同总部保持或推展了旨在改善协调的联系和协商。拉美经委会／粮农组织农业司设立了同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和粮农组织圣地亚哥区域办事处协商的机构。

57. 在执行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业务方案和项目方面，拉美经委会于一九七七年同开发计划署签订了一项协定，担负该署执行机构的职务，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项目方面。

58. 拉美经委会的主要兴趣是执行某些方面的区域和分区域项目，因为多年来它在这些方面已经积累了经验，并具有公认的技术能力，为顺利地执行这些项目提供所需的支持；它也有兴趣执行区域和分区域的多学科项目，如综合发展项目。

59. 正在同开发计划署讨论设立适当机构，以便共同审查一般属于经济和社会规划领域的各项有关国别、区域、和分区域项目的提议。联合国技术合作处也将参加共同审查这个领域的国别项目，因为拉美经委会／拉美经社研究所、开发计划署、和技合处全都有着共同的利益和现成的能力；从技术的观点看来，这是相辅相成的。

60. 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同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区域局主任定期就区域局与拉美经委会之间关系的有关问题举行协商会议。拉美经委会的官员同区域局官员也就区域和分区域项目的编制和执行的有关问题举行类似的中级会议。



61. 在拉美经委会没有设立外地办事处的国家，开发计划署派驻这些国家的驻地代表以拉美经委会派驻这些国家政府代表的身份执行职务。

62. 凡是执行秘书代表拉美经委会召开的所有政府间会议，都邀请开发计划署驻拉丁美洲区域主任参加。区域主任也邀请执行秘书参加开发计划署在拉美经委会地区主办的一切会议，包括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驻地代表会议。

63. 工发组织一向从它的经常技术援助方案中为派驻拉美经委会的若干名区域顾问员额提供经费。自一九七八年开始，工发组织将从该组织的员额表上调派两个员额给拉美经委会。

64. 一九七六年八月同工发组织签署一项协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议定在拉美经委会设立一个拉美经委会／工发组织合办工业发展司。

65. 自一九六四年以来，总部即授权拉美经委会全权管理与联合国技术合作处和贸发会议交由拉美经委会执行的区域、分区域和国别技术援助项目有关的一切业务和行政问题（包括财政和人事问题）。

### 非洲经济委员会

66. 为了拟订符合现实并能顺利执行的方案，非洲经委会的社会发展方案比任何其他区域活动更需要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上为这个目的设立一个机构，该机构务必使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直接有关的不同学科之间有尽可能的密切合作和协调。

67. 过去五、六年，总部努力使非洲经委会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发生联系。不过还需更加努力。今后应考虑确立一个制度化的程序。

68. 在人口方面，人口司已经同纽约的人口司和技术合作处的工作人员就将加纳阿克拉区域人口研究所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雅温得人口统计研究训练所的职责分散给非洲经委会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现在尚待执行秘书提出将这两个研究所的职责分散的正式请求，获得这项请求后非洲经委会将同总部就所应采取的办法，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讨论。

69. 非洲经委会已经在审查非洲的统计训练需要方面担负起执行机构的任务。顾问团和区域工作小组一九七六年八月拟订的建议，将由一九七七年十月举行的非洲统计学家会议第十届会议作最后决定。预期的结果将是，提供国际服务的所有中心对区域内的统计训练采取一致办法。

D.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区域结构的报告(E/5727)

欧洲经济委员会

70.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在经济和有关方面对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提供一个体制。关于这方面，配合该区域不断扩大的经济活动和有利的政治情况，各国政府近年来通过欧洲经委会进行的合作已逐步增加。

71. 建议一—以下的例子说明了欧洲经委会在促进经济合作方面取得的一些成绩。在贸易方面，欧洲经委会除了拟订了经二十个国家以上接受的仲裁规则外，还通过制订销售条件和合同的标准，大力提倡对国际贸易法律上和行政上的简化和协调采取一致的方法；大力提倡贸易程序的标准方式；大力加强拟订关于技术转让、关于总包工厂房和关于工业合作的合同的指导方针。欧洲经委会并拟订了一份有关对贸易的行政限制的清单，作为逐步减少或清除由此确定的贸易障碍。欧洲经委会又积极策划和支助运输网。欧洲经委会国家已进行了研究和其他的活动，以便确定并克服在贸易、贸易促进、投资、短期迁移和工业合作方面对这些国家来说都是特有的问题。

72. 建议三(c)—欧洲经委会向成员国政府提供有效援助的主要方法之一是对一些共同关心的、选定的问题进行区域性的审查，并将讨论会和座谈会经济、科学和技术科目进行研究所得的资料向国际上散布。例如《欧洲年度经济概览》对该区域当前的经济情况和结构上的趋势作出了详细的分析，而欧洲经委会的成员国政府高级顾问主管的《通盘经济展望》则确定国家规划员和决策者应予考虑的战略问题。这些资料大部份是进行有效的国别方案编制工作时不可缺少的。所以，欧洲经委会特别协同开发计划署在秘书处一级采取了一些措施，并经常对这些措施予以审查，确保能够更好地分发欧洲经委会的经济和技术文件。这些措施并规定将文件尽量广为分发予其他区域的成员国。

73. 建议五—关于互相派代表出席各种政府间会议这一点，欧洲经委会职权范围第十二条已有明确的规定；对欧洲经委会来说，联检组检查专员关于这点的建议，

就欧洲经委会来说，已获得充分执行。当各专门机构的区域会议提出讨论的题目关系到欧洲经委会时，该会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一定会参加这些会议。

74. 建议八和九—关于方案协调问题，执行秘书了解到联检组检查专员对此一问题的建议。检查专员并责成执行秘书通过对欧洲经委会本身的工作方案予以集中和综合——最近的第三十二届会议对工作方案予以最大的重视——以确保能够按照要求、同其他的区域机构和办事处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商和审查。过去一年来已举行了两次主要的审查会议，一次同环境规划署举行，另一次在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举行年度区域会议时同开发计划署举行。

75. 建议十一—在过去一年来，开发计划署同欧洲经委会就如何联合执行开发计划署一个重要的十国计划项目——横跨欧洲南北公路——进行了持续的协商。就这个计划项目来说，虽然方式和称号尚有待磋商，但预期该计划项目将会由欧洲经委会，开发计划署以及有关的政府联合执行。

76. 建议十三—委员会设有粮农组织/欧洲经委会合办的农业司和木材司。两司均按照此一建议(a)分段的提议有效地进行工作。最近，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已加强了两司的作用；该项决定要求执行秘书说明土地利用和土地规划工作哪些方面的困难需要国际合作，并就此作出提议和建议，以便欧洲经委会进行工作时予以考虑。

77. 建议二十一—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了一个完全修订过的工作方案，这个方案是主要的辅助机构在委员会去年作出决定后，并在充分考虑到成员国政府交予欧洲经委会执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后予以通过和核准的。秘书处已尽量调动内部组织，以便可以履行委员会交予的新的重要职责。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78. 联检组的报告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56(LIV)号决议提出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逐渐简化区域机构，使其配合各个区域的实际情况、需要和愿望。委员会按照该决议，在一九七四年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了载有《科伦坡宣言》的第140(XXX)号决议，关于亚太经济社会会议结构的合理化的第143(XXX)号

决议以及关于分散技术援助活动和加强该委员会的第144(XXX)号决议。委员会又按照以上决议的规定，分别在一九七五年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一九七六年的第三十二会议和一九七七年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载有《新德里宣言》的第154(XXXI)号决议，关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的第170(XXXII)号决议以及关于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第171(XXXIII)号决议。这些决议不过是赞同和遵照联检组建议的意旨的很多决议中的几项。通过这些决议，委员会业已考虑到区域内国家的需要（建议一），整顿委员会的会议安排和改组委员会的内部结构（建议二十一）；关于建议六和七，委员会已尽力在分散过程中担当更多的职责，并预备进而执行一个综合工作方案，在区域一级对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进行一项中期审查和评价，并特别通过《新德里宣言》阐明委员会对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出的贡献。

79. 关于建议一的执行、即有关各组织的区域地理范围和分区域地理范围及其办事处地点问题，需要这些组织的更高层决策方面采取行动。尽管委员会可能无法为了配合区域内联合国其他组织尤其是专门机构的分区域安排而进行扩充，设立分办事处，但这些组织似乎较为易于调整它们的地点安排，将它们的办事处设于委员会的所在地，作为同委员会一样的地理范围的中心点。

80. 关于建议二(d)和委员会同联合国太平洋发展咨询队（发展咨询队）的关系，应该指出的是，发展咨询队同委员会最近的关系发展已加强了委员会在太平洋分区域设立一个办事处的愿望。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73(XXIII)号决议，要求增加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岛屿国家对于委员会活动的参与。实际上该决议的初稿原本打算包括一些执行条款，设立此一分区办事处。预期到了一九七八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对于设立一个太平洋分区办事处的立场将会明朗化。同时，在委员会的负责下，正在采取行动调动财政资源、全部恢复发展咨询队的工作，并使其服务配合受益国家的需要。除了这些努力外，委员会又打算同有关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仔细研究有关设立该分区办事处的各方面问题。

###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81. 建议二(c)—关于拉美经委会的工作人员在各区域办事处的分配问题，秘书处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加强某些办事处，并且通过办事处间的内调，将工作人员特别调往设在墨西哥城，巴西利亚，布谊诺斯艾利斯以及波哥大的办事处。自从一九七五年成立加勒比区发展与合作委员会（发展合作委员会）后，加勒比区的拉美经委会工作人员已增加了一倍。

82. 建议三(b) 关于向驻地代表提供规划专家，协助各国政府拟订发展计划和协调国别计划的建议，拉美经社研究所和拉美经委会已经在协助拟订开发计划署的国别计划，但协助是有限度的。

83. 建议六和七—关于分散问题的建议，要指出的是，拉美经委会涉及中美洲国家的工作方案目前全部由墨西哥办事处负责，而加勒比区办事处则对参加该区发展合作委员会的加勒比国家负起同样的责任。

84. 建议十一—要指出的是，拉美经委会／粮农组织合办的农业股在制订和协调粮食及农业方面的区域政策上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两个组织正在联合制订将来活动的计划。一九七六年起成立了一个拉美经委会／工发组织合办的工业发展股，联合制订工业发展活动的计划。

### 非洲经济委员会

85. 建议十一—对下列主要方面正作出努力：

(a) 加强在农业和工业方面的联合司：非洲经委会就加强该两司的问题，同粮农组织以及同工发组织进行的磋商已取得相当大的进行；

(b) 设立新的联合股／科：非洲经委会正在同海事组织协商联合设立海运股／科的问题并同教科文组织协商联合设立一个类似股／科、来处理科学和技术的问题。

(c) 非洲经委会已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执行机构。据此，非洲经委会在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正在将原有的联合国发展咨询队改组为实地业务单位，集中进行跨国计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计划项目的设计工作。发展咨询队将由亚

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委会工作人员和短期顾问所充实的一个核心组成。 经参加赠款的方面为每一队议定的工作方案将成为非洲经委会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非洲经委会一方面同专门机构逐步建立工作上的联系，另一方面亦同各国政府逐步建立此种联系。 此外，非洲经委会正采取一些措施，促进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合作，特别是同（但并非专门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合作。 互相对双方合办的计划项目的工作方案和提议预先作出的审查反映出这些联系和工作安排的发展情形；非洲经委会／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联系目前尚未完成。

## 五。 联合国系统的研究金 (A/31/101)

86. 联合检查组关于研究金问题的建议，一直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个别机构有关的厅处和部门及若干机构间协商会议持续分析、评论和协商的主题。

### 87. 执行建议的进展情况

#### 规划和拟订研究金方案 (建议一至七)

在本标题下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主要是关于各国政府和驻地代表所采取的行动，第二是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实务部门及技术合作处的业务部门的行动，都以它们可能与拟订国别方案，编制项目文件及审查和评价方案有关者为限。在设法避免过份仔细而造成项目和方案文件的过份负担的时候，同时更注意到研究金的预先规划，及使研究金与整个项目更好地结合在一起。由于很难找到适当的候选人和常常需要使研究金方案适合可以找到的候选人，因此能够预先规划的程度有限。

#### 语言问题 (建议八至十一)

联合国的研究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是关于东道国的语言具备充分的知识。在需要语言训练、而本国又无这种条件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已经为在东道国的语言训练提供资金、或利用指示性规划数字来达成这个目的，这种办法是开发计划署赞成的。

#### 研究金的种类和期限 (建议十二至十九)

技合处手册和开发计划署政策和程序手册都在编制和修订之中，以便为有关每一种研究金的范围和特征，提供更确定的准则、保证各种训练有比较健全合理



的安排。

#### 地点配置（建议二十至二十五）

联合国的政策和作法，已经逐渐更加努力利用发展中国家已有的训练设备，包括联合国赞助的机构。联合国总部通过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活动已经加强了这项努力，这五个区域委员会执行许多区域训练方案，它们不断把区域和分区域的训练方案分散到各个地区。至少有三个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已经通过经常发行有关训练设备的目录，来促进它们各个区域的训练设备的利用。但是，仍然需要努力改进，以便增加在研究员本国受训的研究金名额，这么作的具体措施，将随着“新概念”办法的实际执行而逐渐订成。

#### 研究员在东道国的问题（建议二十六至二十八）

联合国指示研究员将在离开之前必须与东道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联络。在他离开之前，开发计划署设在他的国家的办事处也给他作简报。研究员在抵达东道国时由有关机构作简报。联合国目前的政策不提供研究员眷属的旅费，也不支付回籍假的费用。提供这项旅费将大大地增加研究金的费用，从而减少了未来领取研究金的人数。

#### 评价和后继行动（建议二十九至三十七）

联合国要求研究金的持有者在他的研究计划结束时，提出一项全面的最后报告。该报告由有关的实务办公室评审。在该研究员回国一年之后，他将收到一个调查表，以便评审他应用他所受到的训练的程度。主管协调事务的秘书（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研究员事务科科长）的工作之一将是，拟订一个标准化调查表供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使用。

### 负责研究金的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建议三十八至三十九）

联合检查组关于这方面的建议是符合现在联合国负责研究金的办公室的组织结构。总部和日内瓦技合处研究员事务科，与各实务办公室和业务部门充分合作，处理提名人选，与东道国协商配置安排，提供行政协助，包括旅行安排在内，以及与技合处行政科和财务厅帐务司合作，支付学费、生活津贴和其他补助费。

### 行政机构（建议四十）

联检组关于这方面的建议是符合联合国关于通过东道国的一个主要行政机构，协商配置安排的办法的。联合王国的不列颠理事会、加拿大的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及瑞典的瑞典国际开发署，就是这类主要机构。如果没有这类行政机构，联合国就利用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就联合国研究金持有者的配置安排进行协商。

### 分散研究金业务的责任（建议四十一至四十四）

联检组关于这方面的建议也是符合联合国的长期政策和办法的。自一九六〇年代开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一连串的决议中，已经宣布联合国的政策是，将联合国有关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活动，分派给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负责，并且已经拟订了执行这项政策所需要的许多准则和措施。联合国与某些专门机构不同，它没有其他区域办事处，因此只能把研究金业务分派给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主要办事处、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负责。

但是，在若干区域的统计和人口机构，诸如加纳的人口研究区域研究所，喀麦隆的人口问题研究训练所和智利圣地亚哥的拉美人口中心等，已经在分散研究金的管理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有些公共行政机构，如摩洛哥的非洲行政训练和研究发展中心，在管理区域研究金方面，也负有单独的责任。

各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建议四十五）

为执行联检组有关这方面的主要建议，已经采取了一个很重要的步骤，即行政协调会已经达成一般协议，负责研究金方案的专员应该定期召开会议，最好是每年开会一次，以便作出可行而有效的后继行动。行政协调会又同意，轮流在一个组织中应该有一位秘书，负起主要的任务。

重新拟订研究金方案的方针（建议四十八）

执行联检组关于这方面的建议，即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区域训练机构，及建立新的训练机构，开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之间，必须密切合作。

审查研究金方案和给予奖学金的程序（建议四十九和五十）

就项目和方案进行三边审查的过程中，及各组织的研究金专员与受益国负责研究金方案的官员举行会议时，可以执行联检组关于这方面的建议。

F. 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发生罢工行动的  
某些方面的报告（A/31/137）

88. 建议 — 应拟订一种关于应用“一般最佳就业条件”原则的方法的规划草案，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加以审议后，向大会提出。

在审议了联检组的报告和行政协调委员会<sup>7</sup>及秘书长<sup>8</sup>的有关意见之后，大

---

<sup>7</sup> A/31/137/Add. 1

<sup>8</sup> A/31/137/Add. 2

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3B 号决议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急速订立据以确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服务条件的原则的方法，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执行这项任务时考虑到联检组的报告及有关的意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对所涉问题的一般情况进行初步的审查，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就适用于所有服务地点的一般原则的方法问题，达成暂时的结论。同时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所需要的方法要点作了许多适用于一九七七年日内瓦调查的决定，以便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开始召开第六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执行第一期的业务，即收集资料。目前正在进行这项调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在第六届会议后提出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

89. 建议 — 应该加速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二条第一款，根据该款的规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就一般事务人员及其他当地雇用职类人员的薪给表提出建议，并应提供给委员会为达成此目的所必需的工具。

大会第 31/193B 号决议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此项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大会没有通过联检组在它们的建议中提出的替代解决办法，即修改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使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自行决定最佳途径来确定日内瓦或大会可能决定的其它服务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薪给表。

90. 建议 — 应尽快采取措施，以改进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当局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协商机构，旨在创造较佳的信心气氛。

虽然大会并没有就本项建议提出具体的意见，但是，秘书长报告他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执行本项建议（A/31/137/Add. 2, 第 4 段）。审查秘书长报

告提到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的整个协商机构，目前正在进行。关于这方面，可以注意到日内瓦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工作人员代表在大会上表示，赞成最近几个月来所采取的步骤，如设立日内瓦办事处任用和升级委员会。

91. 建议 — 应立即制订联合国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专业培养条例，而在制订过程中应同工作人员协商。

发展任何专业培养计划和方案的一个主要先决条件是建立适当的职务分类制度。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项立即执行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职务分类研究的建议。<sup>9</sup> 在第31/193B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内为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制定职务分类标准，并根据这些标准制定一个职务分类制度，其中包括职业类别的结构和职位的类别。一九七七年早期，对设在日内瓦的若干组织所使用的制度进行审查，并且与日内瓦所有组织的高级行政官员讨论了执行面向职务分类的制度的可能性。已经将职务说明调查表分发给日内瓦办事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约1,400名工作人员，并且为职务说明增添最新资料的计划和需要，向各司长和各处长提送了解释性说明。

92. 在尚未获得研究报告的结果之前，正在为一般事务职位确定关于专业范围的一套临时准则，以便为日内瓦的三十种职业类别确定适当的级别。在这些职业类别中，只有三种职业，在与其他组织协商后，拟订了级别。其他三类是日内瓦办事处特有的。在时间允许和有资源可供利用时，也应在纽约展开同样的研究。大会第31/193B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上半年内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按照一般职务分类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务说

---

<sup>9</sup> A/C.5/31/47, 第15—20段。

明，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调查工作。 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底之前向委员会提出了十五种典型职位的职务说明。

93. 建议 — 在对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规定专业结构的同时，应迅速采取行动，建立一般事务人员薪给表的新结构，旨在保证有较大的差距，和重新建立关于各种职等薪酬的一个正常等级制度；并重新建立一般事务人员与专门人员的薪给和养恤金之间的合理关系。

大会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它的《规约》就头两项建议采取行动，也包括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结构问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审议一般事务人员和专门人员的服务条件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G. 亚洲和太平洋：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提供技术合作的报告（E/5959）

94. 一般： 虽然一般性评价并不是特别针对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某一特别地理上的分区域而言，委员会已经采取了若干值得注意的步骤，以便进一步推动本区域的各国之间的合作：

(a) 曼谷协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生效，并已获得孟加拉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等国政府批准，为走向贸易谈判的区域合作方面，提供了一个范例；

(b) 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保障的亚洲票据交换联盟，其成员和交易数量及价值不断扩大，是区域合作运动的形势越来越好的又一范例；

(c) 通过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努力，已经达成执行前阶段的区域性合作的另一个领域是关于再保险方面。 建立亚洲再保险公司的计划在一九七七年四月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受到欢迎，大家认为这是“亚太经社会在改善集体自力更生所能发挥的有效作用的一个卓越范例；”

(d) 一九七七年四月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采取了一个主要的步骤，以便通过选举政府间规划理事会的十五名理事，管理亚太经社会在开发计划署支持下设立的五个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的事务，以实现由该区域的国家自己管理一些区域计划的目标。这几个机构是：亚洲发展行政中心、亚洲社会福利和发展事业训练研究中心、亚洲和太平洋妇女和发展中心。

95. 建议1. 亚太经社会一直在采取步骤，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分区域合作运动，特别是通过对这种分区域合作运动的成员特别关心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共同行动，提供技术援助，来加强这项合作运动。在该报告所包括的期间之后所采取的行动步骤的要点如下：

96. 亚太经社会一直在努力调动资源，对南太平洋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这是合作运动方面的一个主要项目，并且是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所关怀的项目。一九七七年四月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扬该项目是“分区域合作的一个模范，其中包括利用参加国家的有限资源、自由交换它们的工作人员，及从国际机构和各赞助国家取得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97. 建议2. 在对区域内的各个技术合作项目（在酝酿时期及执行阶段）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亚太经社会一直与适当的区域合作运动，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密切协调和咨商。在这种协调和咨商的程序稳固和扩大以后，将斟酌情况，在有选择的基础上，采取步骤使得它们更加制度化。一九七七年四月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的第133(XXXIII)号决议，反映了这种相互努力的卓越范例。

98. 建议8. 一九七七年二月亚太经社会完成了东南亚锡研究和研究中心的

筹备活动，这是为了满足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重要发展需要的一项努力。一九七七年二月任命了该项目的经理。在发展该中心的活动时，将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紧密协调。秘书处也一直通过多边贸易谈判项目，对东南亚国家联盟提供技术援助。

99.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贸易促进中心，特别是由于巴厘首脑会议之后的发展，通过国内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国家间训练方案，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中，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

100. 关于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迄今为止联检组所印发的报告的情报，将载于下一次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

- (a) 关于联合国系统研究金的报告（本报告第86和87段中提到的）；
- (b) 亚洲和太平洋：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提供技术合作的报告（本报告第94至99段中提到的）；
- (c) 拉丁美洲一体化：关于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合作的报告；
- (d) 关于将拟订国别计划作为国家一级进行协调及合作的工具的报告；
- (e)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评价的报告；
- (f) 关于联合国头等舱旅费的报告；
- (g) 非洲和西亚：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提供技术合作的报告；
- (h) 关于联合国和设在日内瓦的专门机构的一般事务人员的报告。

再者，关于一九七六年以前印发的以下报告的进一步情报也将载于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中：

- (a) 关于区域委员会对发展工作实施统一办法的能力问题的报告；
- (b) 关于分散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活动的报告；
- (c)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区域结构的报告。